

人口计划生育局(大全7篇)

时间流逝得如此之快，我们的工作又迈入新的阶段，请一起努力，写一份计划吧。计划可以帮助我们明确目标，分析现状，确定行动步骤，并制定相应的时间和资源分配。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一

一、领导重视，统一思想。

今年，我们以《*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xx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xx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清查清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为基础，以全面清理清查流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婚育状况，建立流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档案为重点，成立以乡党委书记熊宗朝为组长，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乡长廖楷、何忠锦和*副主席杨杰为副组长，计生站办人员和各村驻村干部为成员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理清查工作动员会议，安排部署流动人口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同时，我们还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对流动人口清理清查重点和方法提出具体要求，使各级计生干部充分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通过采取由分管领导亲自带队，抽调计生组业务骨干参加，采取逐村逐户清查的办法，摸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基本情况，为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提供可靠准确的依据。

二、突出重点，深化措施，确保质量。

流动人口管理是计划生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为确保全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在每季度清查时，我们抽调计生组干部分别组成数个工作小组，采取

统一领导、统一时间、统一登记、统一管理的办法，按照宣传培训、清理清查、回访复查、建档立案，完善制度五个阶段，对全乡流动人口特别是重点人群进行全面的清理清查，摸底建档，完善管理，健全制度，清除管理“空挡”和“死角”，主攻重点管理对象和管理的薄弱环节，为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走上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奠定坚实基础。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计划生育氛围。在全乡清理清查专项治理工作中，先后刷写标语20余条，利用村务公开栏和学校广播站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100余次，散发宣传守则和宣传单120xx余份，使流动人口清理清查宣传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是建立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制度。乡属各部门、各中小学、卫生院、各村支两委等纷纷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小组，对流动人口中的育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计生办及时查验外来人员的婚育证明，做好跟踪管理和服务。

三是严格执行政策法规，确保清理清查工作质量。在清查中，采取逐人逐项进行登记，务必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真正做到“四清楚”，即清楚流动人口底数、清楚避孕节育措施落实情况、清楚违法生育情况、清楚流动人口*、验证情况。

四是加大投入力度，保证各项工作实施到位。乡党委、政府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从乡财政协调划拨专项资金用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并建立正常增长机制。同时，协调各相关部门，积极抽调部分工作人员参与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在人力、物力上给予大力支持，保障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各项工作顺利实施。

五是明确职责、分工到人。制定相应的制度，明确各级计生

干部的工作职责，严格考核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得力、畏缩不前的，对隐瞒流动人口中育龄妇女计划生育情况的给予严肃惩处；对工作积极，工作开展有新突破的给予适当奖励，并把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各级计生干部年终考核内容。

六是建立完善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做好基础工作。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服务水平，我们从搞好基础性工作着手，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人手少、网络不流畅等困难，想尽各种办法，加班加点完成pis系统人员变动信息的录入工作，本年度流入6人，其中育龄妇女3人，应验证3人，已验证3人，流入验证率为100%；流出3994人，已婚育龄妇女2295人，应*1677人，已*1631人，*率为97.19%。

七是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台帐，及时对流动人口进行排查，对新增、离开人员信息进行完善，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查验流入人口《婚育证明》。计生办与房屋出租人签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合同，规范房屋出租管理，各村委会与流出育龄夫妇签订诚信合同，定期对流动人口中计划生育家庭的在家留守人员进行上门访视慰问，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计生站还组织干部向流动人口免费发放避孕药具，为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免费提供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为流入已婚育龄妇女免费提供妇科病普查普治服务。同时，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规范和管理服务制度，宣传优生优育、生殖保健服务和帮扶奖励等政策，并落实到位。落实流动人口便民*十项措施，使群众来电、来函和投诉案件得到快速解答和处理，本年度接受流动人口来访6人，已经妥善解决，无恶性案件发生。

八是加强完善信息共享工作。制定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登记和统计上报制度，在为流动人口办理有关手续时，核查登记流动人口基本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准确上报本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情况，通过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提交和反馈流动人口信息，与流出人口现居住地和流入人口户籍

地建立信息共享，通过与公安派出所、学校等单位联系，实行资源共享，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九是抓好“三个坚持”，即坚持宣传教育为主、坚持避孕为主、坚持经常工作为主。及时掌握育龄妇女思想动向和变化，充分发挥各村计划生育协会的积极作用，做好育龄妇女的管理服务工作。坚持“一证优先、无证否办”的原则，加强属地管理，为流入人口提供与户籍人口同等的免费服务，实现流入人口与户籍人口同安排、同宣传、同管理、同服务、同投入、同考核、同奖惩，强化属地化管理体制。本年度为流动已婚育龄妇女提供孕情环情服务3人次，对流入育龄妇女定期进行“三查一治”免费服务3人次，为其及时落实各项长效避孕节育措施，使流入已婚育龄妇女能够及时、方便地得到避孕节育、生殖健康服务，避免流入育龄妇女意外怀孕和生育。

十是对重点清理的对象全部建立《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基本情况档案》，真正做到流入流出地点清、从事职业清、婚育情况清、避孕措施清，为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一年来，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许多薄弱环节和问题，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基础还不够扎实、管理还有漏洞、服务还不细致、*还不过硬、保障还不到位，这些问题仍然是制约着我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上台阶、上水平的关键因素。今后，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定》和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指示精神，加强管理，立足服务，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齐抓共管，狠抓落实，抓好当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是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以“关怀关爱”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管理、服务

活动，使计划生育政策和生殖健康科普知识深入群众，营造全乡“关怀关爱”流动人口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流动人口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

二是从源头上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外出人员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流动人口中的已婚育龄妇女流出前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和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配合流入地工作，及时提供、反馈流出人口相关信息。

三是依法落实流出人口及其家庭应享有的奖励优惠政策。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加强对流动人口，特别是计划生育家庭留守人员的上门访视慰问工作，帮助计划生育留守家庭及子女解决实际困难。

四是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纳入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全局。为流动人口提供国家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生殖健康基本项目免费服务，逐步做到使其与户籍人口享有同等服务。

五是加强信息共享工作。利用各种信息网络和资源，完善流动育龄妇女信息交换系统，及时核对变更pis系统的相关数据信息，保证数据准确无误。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打造“平安旧城”，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镇经济发展和流动人口的现状，特制定20xx年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为维护我镇的社会治安稳定，巩固、完善打防控一体化建设，坚持“打牢基础、突出重点、抓着根本，以查处促管理，以管

理强基础，以打击促防范”的工作思路，坚持管理与服务、维权并重，进一步推进流动人口社会化、市场化、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和改进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为打造“平安旧城”夯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1、强化宣传教育，流动人口及房屋出租人的法制意识有较大提高，能依照有关房屋租赁规定，自觉申报登记并做好自我管理和防范工作。

2、全面摸清各镇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用工较多单位底数，健全各类档案资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理规范。

3、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对发现的流动人口中的违法闲散人员，坚决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

4、建立健全管理网络，理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关系，建立和巩固流动人口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化管理新局面。

三、工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

结合实际，制定了以“政府领导、综治牵头、公安为主、各方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将其纳入了各村、各部门目标管理责任制，坚持热情服务与依法管理相结合，善待弱势群体与保护公众合法权益相结合，使的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进一步法治化、社会化、规范化。

(二) 强化“服务”功能，加强基层管理

各村、各部门坚持按照“共聚一地、共建家园、共保平安、共创繁荣”的指导思想，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中放到重要位置来抓，对外来人员的子女入学等，与本地居民实行同等待遇。公安机关更新执法观念，改进执法方式，暂住人口、房屋出租户的管理手续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对外来人员坚持平等化、亲情化和人性化管理。开展治安防范宣传教育，提高流动人口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防止不法侵害；充分发挥治保、调解、治安联防等基层组织的作用，以“十户联防”活动加强各村对流动人口的管理，使广大干部群众共同参预到对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中来。

(三) 强化管理措施，严格依法管理

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管理，各村、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章立制，协调配合，使流动人口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法治化。

一是严格落实流动人口登记、办证制度。建立了流动人口登记册，实行一人一卡，真正做到了“人来有登记，人走有注销”。

二是强化出租房管理。认真贯彻公安部《出租房屋治安管理规定》，切实加强对出租房屋的管理力度，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措施，做到对出租房屋底数清、情况明，完善和规范了出租房屋的档案，并与房主签订了治安责任书和保证书。充分发挥群防群治组织作用，配合监督各地房屋租赁情况，杜绝房屋无证非法出租现象。

(四) 强化宣传教育，增强守法意识

1、通过在外来人员聚集较集中的地方张贴发放《致流动人员公开信》，向出租房屋业主发放《出租房屋管理手册》，向外来务工人员用工单位发放《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手册》。

2、通过板报展示、法律咨询、分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上街宣传活动，使他们知法、守法和用法维护自身利益。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确保流动人口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真正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建立健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各村、各部门，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措施，各职能部门之间、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又要信息互通加强配合和协作，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做到分工不分家，在增强工作实效上求突破。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三

20xx年，我乡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遵循“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管理与服务并举、打击与保护同行的原则，紧紧围绕县目标管理要求，注重落实，狠抓流动人口计生管理，现将今年工作汇报如下：

今年五月“母亲节”我们在全乡进行宣传，受到广大群众的普遍欢迎，并保证计划生育各种经费的落实，保障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

主要从接受宣传教育、获得避孕药具和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享受晚婚晚育或计划生育手术休假、在生产经营和社会救济优先优惠等四方面提出要求。

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计划生育信息通报，拓宽信息收集渠道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为了开展好今年的流动人口计生宣传服务活动，我乡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以乡计生办全体人员为成员，以村、组为重点，自下而上，层层开展，进一步提高干部群众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服务、管理、政策、法规的认识和要求，转变对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的方式方法，要求各级把流动人口纳入常住人口进行管理和服，公平对待，深入服务，通过切实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达到管理目标。

我乡计生委根据上级下发的各项文件，逐项开展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宣传计划，落实宣传活动，记录活动照片，认真进行活动总结，其中社会宣传类，我乡计生委进行了春节元旦宣传、5·29协会宣传、7·11世界人口宣传、9·25公开信宣传、10·28男性健康宣传。关爱女孩、婚育新风等宣传工作也得到了落实，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做好各种宣传工作，首先要提高群众的参与积极性，为此利用重大节日，开展宣传工作，在“10·28”男性健康日，开展了宣传活动，举办生殖健康培训和组织育龄群众开展问答知识，全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在“元旦”这特殊的日子，举办文艺演出、文体活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同时开展了婚育道德与家庭幸福和关爱女孩行动的宣传，通过这些活动的开展，提高了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促进他们树立新型的婚育观念。

我们利用散发宣传单等形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关爱女孩、婚育道德与家庭和预防艾滋病等知识，并发放避孕药具。我乡举办培训课程，群众较好的完成了培训，很好地掌握了相关的知识，同时我们宣传员的整体素质也得到提高。

做好药具宣传工作是药具工作开展的基础，只有全面掌握各种药具性能，副作用处理及使用的方法，才能更好的为群众服务，投药员深入育龄群众家中做好药具入户随访服务，确保随访率达100%，并向群众讲解知情选择。加大力度宣传和落实生殖保健服务，用好计划生育指导站在我场开设的计划

生育服务，对本村育龄妇女进行体检，使“四项手术”免费工作得到较好的开展。

利用协会的宣传作用，增强了协会的为民服务意识，真正成为乡镇联系群众的纽带，根据场计生领导小组提出整顿的方案，增强了计生委在群众中的'服务意识。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四

20xx年我镇流动人口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贯彻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协调配合”“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流动人口管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长效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镇经济发展和流动人口的现状，特制定20xx年流动人口管理工作计划。

工作目标

20xx年崇平镇流动人口登记率为20xx年流动人口工作计划，综合服务率为95%以上，加大全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交换平台应用力度，信息录入反馈率达95%以上，流动人口违法生育通报率100%，流入已婚育龄群众避孕药具免费获得率20xx年流动人口工作计划以上。帮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2户。

强化宣传教育，流动人口及房屋出租人的法制意识有较大提高，能依照有关房屋租赁规定，自觉申报登记并做好自我管理和防范工作。全面摸清各镇的流动人口、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用工较多单位底数，健全各类档案资料，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管理规范。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对发现的流动人口中的违法闲散人员，坚决予以打击，维护社会稳定。建立健全管理网络，理顺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关系，建立和巩固流动人口的长效管理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化管理新局面。建设有我镇特色的流动

人口管理新机制。

工作措施

(一)、积极开展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要采取多种方式、开辟多种渠道、利用多种手段对流动人口和用人单位、房屋出租户，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国家《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宣传生殖保健知识，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转变流动人群的生育观念，切实提高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二)认真开展流动人口清理清查。流动人口清理清查要经常化、制度化，是流动人口工作中最基础的一项工作。要严格落实查证验证、登记建档、清理清查等工作制度，实行小区周排查、社区居委会月清查、月统计、月落实，乡镇每半年开展一次综合执法大清理。通过开展清理清查，了解流动人口生育、节育、婚姻等情况，做到“五清”即：流动人口底数清、办证验证清、生育节育情况清、流出流入时间、地点清。落实房东责任制，建立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五化”工作模式，即基础规范化、管理网格化、服务亲情化、程序系统化、责任社会化。今年要按照全员流动人口统计制度的要求，对所有流入人口要全部清理登记，在辖区内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坚持村不漏户、户不漏人、人不漏项、项不出错的工作标准开展流动人口全员信息采集；对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环孕情、生殖健康检查、婚育证明等信息进行详细登记，对流动已婚育龄妇女两年内有出生、现孕、未“三查”、无长效节育措施、未持证的五种对象进行重点清查，并及时录入pip系统。实现流动人口清查摸底与全员流动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相结合，摸清流动人口底数。对流动人口信息的采集，要认真仔细，比如身份证号码、婚姻、生育节育情况，户籍所在地址精确到村、居，做到情况明，底数清。

(三)健全工作网络，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健全工作网络。各(村)社区要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有专人

负责流动人口管理。二是基层基础工作规范。有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制度，按时上报报表，村(社区)、用工单位(含企事业单位、集贸市场)要有流动人口信息采集表、登记册。各村(居)要加强村民自治对本村(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摸清家底，及时更新信息，做好流动人口外出期间的联络监管工作和协助做好留守儿童工作，对流入人口要和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流入育龄妇女流入三十天内要进行登记、验证、录入pip系统，建立一人一档。对流出育龄妇女全面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从流出之日起三十天内要在pip系统内进行建档。

(四)有效运用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充分运用好这个平台，有助于流动人口两地联系，互通信息，促进流动人口全国“一盘棋”格局的形成。对提交平台后反馈的信息要随时关注，认真确认信息准确程度。对流出人口反馈的信息，要逐一下载个案，以提高流出重点对象有效联系率。

(五)扎实做好流动人口“三查”服务工作。一是对流入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环情、孕情全年普查三次。继续组织大规模的流动人口生殖健康、环孕情普查活动，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流动人口已婚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普查率达标。二是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环孕情监测一年三次。在流动人口返乡或离开期间，抓紧做好流动人口“三查”服务工作，在流动人口离开之际，要签好计划生育合同，留下电话联系方式，让流出已婚育龄妇女主动寄回“三查”证明，及时掌握流出已婚育龄妇女环孕情情况。

(六)加强区域协作，构建“一盘棋”机制。按照全省流动人口“一盘棋”的要求，加强与流出人口较为集中的省(市、区)的协作关系，采取定期与不定期联系的方式，互通流动人口婚姻、生育、节育、办证情况等信息。

(七)加强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推进流动人口综合治理。积极主动与公安、工商、建设、劳动、卫生等部门联系，充

分发挥部门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与管理工作中的职能作用，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一盘棋”格局。定期与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落实联合清理执法，信息通报等工作；完善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责任制，加强城市社区流动人口信息登记通报制度，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列入流动人口协管员工作职责。在流动人口集中的社区、企业、集贸市场等成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协会，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八)继续做好流动人口创新工作，再创流动人口新亮点。坚持以流入地管理为主，流出地和流入地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统一管理、优质服务，创新管理方式和服务手段，落实和完善政府主管、部门配合、法人负责、社区服务、居民自治、物业协助、综合治理的运行机制。完善流动人口进小区进工厂管理模式，在优质服务、办验证、建立流动人口协会等方面打造一至二个亮点，探索一条切实可行的流动人口管理新方法。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五

一、以20xx年的工作为基础，在新的一年里切实做到为育龄群众所想，提供育龄群众所需的服务；重视亲情随访；以孕情跟踪随访为突破，加强计生队伍建设，配合社会抚养费的征收□20xx年和成社区处于大力拆迁中，工作的重心是抓好流动人口的流出工作，为流出人口提供优质便利的服务，利用两节加大对流动人口的宣传与服务，实施孕环检信息网络交验工作规程，定期督查定期通报建立和完善信息通报制度。

二、社区做好为育妇服务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和管理措施为育龄妇女创造优质服务环境，要改进工作方法，灵活机动，方便快捷与育妇进行信息沟通，通过网络反馈，准确掌握信息的发生。和成社区拆迁后实行集中居住，将推行物业小区进社区管理，提高计生工作人员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信息

指导作用，充分利用社区资源，改变工作作风；提倡文明办事，提高办事效率；服务承诺，提升诚信服务，展现计生形象。

三、继续抓好黄金季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工作。要加大对流出人口管理的工作力度，强化措施，落实责任；要硬化措施抓好流动人口的‘长效节育手术，要宣传计生政策，掌握流动量和流向。要抓好孕环检工作和孕环检反馈工作。要明确工作职责，严格按上级的管理要求，进行全面规范，真正将流动人口工作做到实处。

四、是要认真学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内容，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加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宣传力度，采取宣传栏、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向广大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做到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的学习与做好当前计生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对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修改变动的内容，仔细查找工作中存在的差距和不足，认真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工作。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六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最近，我们在分管主任带领下，对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调查。听取了计划生育局负责同志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与经贸局、公安局、卫生局、民政局等13个部门、4个乡镇（街道）的有关领导和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座谈。现将调查情况综述如下：

一、主要成绩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采取得力措施，紧紧围绕稳定低生育水平这一主题，抓基层强基础，抓后进促平衡，抓改革上水平，全面深化依法行政和

优质服务，整个计划生育工作呈现出与时俱进、不断发展的良好势头。今年上半年，在全市上下共抗非典的特殊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继续保持了健康发展的态势，全市人口出生3773人，计生率99.9%，女性初婚2395人，晚婚率95.7%，出生婴儿性别比105.1。从前段情况看，主要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领导重视，加大了计生法规及政策的宣传力度。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充分认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把人口发展规划纳入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常听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修订和完善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层层签订了年度人口目标责任书，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定期进行检查考核，及时兑现奖惩，实行一票否决。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层层举办普法培训班，集中开展计划生育“一法三规一条例”宣传月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领导分别作电视讲话，通过印发材料、张贴标语、知识竞赛、讲法团讲法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遵守计生法规的意识，为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二）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巩固。坚持抓两头带中间，抓后进促平衡，加强了基层计生队伍、阵地、制度、信息化建设，在全市开展了优质服务三级联创活动；依法完善村民自治运行机制，采取“分类指导、协议管理、综合施治”的措施，形成了依靠村级抓管理、依靠乡级抓服务、依靠市里抓督查的工作格局；对人口出生安排、节育措施落实、政策兑现及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等，定期张榜公布，提高了“热点”问题的透明度；开展了以清理人口出生瞒、漏、错报和节育措施落实为主要内容的清理清查活动，强化了基层计划生育责任，为稳定低生育水平奠定了基础。

（三）依法管理水平有了新提高。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契机，健全完善了计划生育执

法责任制等十项制度，认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生育证发放、证明出具、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执法程序做了明确规定，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持村级监控、双向制约、司法保障原则，狠抓计划生育协议管理，严格执行育龄群众《七不准》，科学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计划生育法律法规，依法约束村民的婚育行为，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优质服务工作不断加强。市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以争创“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市”为目标，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深入开展“问计于民”调研活动，全面实施了服务站室建设标准化、服务范围系列化、服务程序规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质量优质化和服务思路人文化的“六化”战略，促进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近一年来，诊治了近万例妇女常见病、多发病，发现不育症患者1648例，治愈256例。

（五）综合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一是积极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把工作重心下移到基层，逐步改“条条管理”为“单位负责”，“双向管理”为“属地管理”，“按计划生育”为“按政策生育”，“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双向管理、双向考核”为“单位负责、属地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二是制定了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在（上级市）市率先出资207万元，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补贴50万元，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了补充养老保险。三是建立了激励政策。落实了乡镇财政列支、计生部门兑付的独生子女父母每月10元的奖励措施，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的有效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一）认识上有所放松。部分基层干部对计生工作存有盲目乐观、松懈麻痹思想，在抓计生工作的注意力和精神状态方面不是很到位。属地管理原则没有真正落到实处。街道、部门、

企业之间配合不够协调，有的民营企业无挂靠单位，育龄妇女无法通过规定渠道办理生育证。

（二）基层基础工作需进一步加强。乡镇与乡镇、村与村之间工作发展不平衡，后进村的转化、巩固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乡镇计生服务站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妇科人员缺乏；有的乡镇计生经费投入不足，服务设施陈旧老化，社会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特殊人群计生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由于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待业人员、农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相对增加，人户分离，管理失控，计划外生育因素不断增多。有些用人单位为逃避交纳暂住人口管理费，对外来打工人员漏报、瞒报，致使没有登记的暂住人口脱离于计生管理之外；还有个别外资企业对计划生育工作有抵触情绪，形成计生管理的“死角”。

（四）城区计生管理还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城区北扩东移战略的实施，外资、民营企业发展迅猛，城区居民不断增多，社区计生工作关系不顺、职责不明的问题还比较突出，计生管理和服服务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

三、几点建议：

（一）统一思想，认真研究解决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省、市委工作会议的相继召开，对我市的各项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经济的大发展也给人口发展规划与计生工作提出了新问题、新要求。如何做好新形势下的计划生育工作，更好地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课题。各级领导干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清形势，克服各种麻痹松懈思想，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新措施、新办法。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力度，自觉以国家法律指导和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要根据“四五”普法规划，通过各种方式向广大群众宣讲一法三规一条例，广泛开展法律咨询活动，不断增强法

制意识，坚持依法办事，把人口与计划生育这项长期性的`工作切实抓好。

(二)坚持村民自治，加强和改进村级工作。要加强村级班子和计生队伍、阵地、制度建设，把推行和提高村民自治运作质量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结合起来，发动广大群众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实现“乡指导、村负责、户落实”；健全完善激励、制约、监督和服务机制；对工作基础相对薄弱的村，纳入重点管理，通过典型带动、重点帮扶、整顿规范等措施，加快后进转化进程，保证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

(三)采取得力措施，进一步强化优质服务。一是进一步加大投入。要根据计生服务工作的需要，搞好服务站室改造、内部结构调整和技术设备更新，做到设施上档次，管理上水平，服务创一流。二是加快队伍建设。进一步拓宽用人渠道，实行竞争上岗，吸收医学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特别是急需的妇科工作人员，到基层工作，优化队伍结构；按照年轻化、知识化、女性化的标准选好配强基层计生主任，保持计生干部队伍的稳定。要加强对现有计生工作人员的理论 and 业务培训，增强其爱岗敬业、廉洁奉公和道德法制意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和文明执法的能力。三是实现服务内容多元化。要进一步拓宽服务领域，积极开展优生优育咨询、优生监测和生殖健康系列化服务，为育龄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四是强化村级阵地建设。要达到村村有房屋、有设施、有人员、有活动的“四有”标准，充分发挥阵地作用，搞好对育龄群众的宣传、培训和服务。

(四)深化计生综合改革，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继续推进计划生育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推行为农村独生子女户、双女户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健全完善计划生育各项激励政策，确保计划生育经费和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时足额拨付，为农村育龄夫妇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给予经济发展的优惠和

照顾,进一步调动广大群众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五) 建立适应社区发展的计生工作管理机制。要根据“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原则,明确街道、居委会的任务职责。要加强组织领导,设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抓好社区计划生育的阵地建设、制度建设、网络建设和各项基础工作,承担起宣传动员、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综合管理、服务等职能。对本辖区内的个体私营企业、居民小区的“社会人”,实行重点管理,承担主要责任。切实搞好社区建设过程中部门、街道、居委会之间计生工作的职能衔接。计生主管部门要加强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和组织协调,确保村改居后计划生育工作走上正常化、规范化、制度化轨道。

(六) 齐抓共管,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基本国策,必须全社会共同参与,形成合力。要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指导、共同参与、群众配合”的工作机制,将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力量、管理措施整合起来,实现优势互补和手段创新,探索出一条党政负责、部门联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长效管理新路子。市直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制,加强对流动人口、下岗职工等特殊人群和外资企业、个体私营企业计生工作的管理,加大对假报死亡、寄弃女婴、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等问题的查处力度,严格婚姻管理,提高女性初婚晚婚率,形成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人口计划生育局篇七

(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修正)

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五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六章法律责任

第七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

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

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三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行计划生育工作中应当严格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得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五条国务院领导全国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八条国家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九条国务院编制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全国人口发展规划以及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的人口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应当规定控制人口数量，加强母婴保健，提高人口素质的措施。

第十二条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做好本单位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三条计划生育、教育、科技、文化、卫生、民政、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有计划地开展生理卫生教育、青春期教育或者性健康教育。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第十五条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状况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必要的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供捐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十六条国家鼓励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的科学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七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第十八条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第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以避孕为主。

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二十条育龄夫妻自主选择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

第二十一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前款规定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入财政预算或者由

社会保险予以保障。

第二十二条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女婴。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人民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条国家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健康水平。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公民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三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

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宣传教育，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工作，承担计划生育、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四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应当指导实行计划生育的公民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措施。

对已生育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国家鼓励计划生育新技术、新药具的研究、应用和推广。

第三十五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三) 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第三十七条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违章操作或者延误抢救、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 侵犯公民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二)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三) 索取、收受贿赂的；

(四) 截留、克扣、挪用、贪污计划生育经费或者社会抚养费的；

(五) 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或者拒报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数据的。

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协助计划生育管理义务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应当缴纳的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作出征收决定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

行。

第四十二条按照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三条拒绝、阻碍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实施计划生育管理过程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具体管理办法和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六条中国人民解放军执行本法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据本法制定。

第四十七条本法自9月1日起施行。